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启用 2022 年上半年建筑业施工、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委《关于公布 2022 年上半年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宁建建监字〔2022〕194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 2022 年上半年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宁建建监字〔2022〕195 号）要求，结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调整时间需要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，自 10 月 8 日（含）起发出招标文件，且以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的施工、监理项目，评标时以 2022 年上半年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带入评标总分计算。施工项目信用评价所占评审分值（6 分、7 分、8 分）和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所占评审分值（4 分、5 分）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

施工企业使用不同资质进行投标时，信用分按照规则进行折算，折算规则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建委招投标监管处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：

信用分使用折算规则

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，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，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，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，信用分评价结果按 90%进行折算。

1.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，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，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，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，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，信用评价结果按 90%进行折算。

2.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，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，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，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，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，信用评价结果按 90%进行折算。

3.联合体的主营业务资质认定。联合体牵头人的主营业务资质作为联合体的主营业务资质。

4.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（主营业务）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，信用分按统一比例（90%）进行折算，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，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（90%）进行折算。